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约定如下：

（一）境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境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境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境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境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且应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境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境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境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而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伤害而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其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金额。

（二）意外伤残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中与该项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至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果在该次意外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境外意外身故保险金、境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以其境外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的自我伤害或者自杀，但是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四）非因意外而下落不明；

（五）被保险人猝死；

（六）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七）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第六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三）精神和行为障碍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四）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五）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被保险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五) 公安机关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或出险当地适合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六)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除第(一)至(五)项约定的证明和材料外,还应当提供:

1. 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2. 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则提供宣告死亡判决书;

(七)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除第(一)至(五)项约定的证明和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1、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1)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 **高原反应;**

(4)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2、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